

112 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「Show me your mouth」兒童口腔健康繪畫徵選計畫書

一、計畫緣起

口腔健康是兒童健康成長重要的一環，口腔清潔、牙齒塗氟以及兒童窩溝封填等保健措施，皆對兒童口腔健康有很大的幫助。然，臺南市 110 學年度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比率為 24.61%(低於全國平均 28.04%)，為提升兒童窩溝封填率及提升兒童家長及兒童對口腔健康的知能，因此辦理「Show me your mouth」兒童口腔健康繪畫徵選計畫。

本計畫以國小學童為起始點，期望從小建立起口腔健康知能，培養良好口腔衛生習慣，結合國小學童的創意，透過繪畫的過程中，增強兒童對口腔健康議題的認知，建立正確維護口腔健康的觀念，未來將藉由徵選主題素材，作為本局推動衛生業務宣導使用，以激發民眾關注與了解口腔健康的重要性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透過兒童的創意、美學及設計的挹注，促進國小學童對口腔健康的重視。

三、活動期程

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截止。

四、活動方式

(一) 參加資格：

1. 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。
2. 分組：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。
3. 每位參加者投稿作品，每個主題最多以 1 件為限。
4. 投稿作品需為本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、未參選其他活動、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，有參賽但未獲獎則不在此限。

(二) 口腔健康推廣主題（至少包含其中 1 項）：繪畫傳達之意念扣

緊以下內容

1. 正確潔牙方式。(例如：貝式刷牙法；餐後及睡前要刷牙並搭配 1000ppm 含氟牙膏等)
2. 牙齒塗氟及窩溝封填。(例如：0-6 歲以下兒童每半年塗氟一次；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實施窩溝封填等)
3. 定期看牙醫。(定期每 6 個月至牙科醫療院所接受口腔檢查)

(三) 投稿方式：

1. 僅接受寄件投稿，寄送地址：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3 樓(國民健康科－蔡昀珊小姐收)。
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收件。
3. 作品規格(電繪或手繪)：
 - (1) 手繪格式：A3 尺寸(297mm×420mm)，平面設計(不得立體或黏貼)，直、橫不拘，不得裱框。
 - (2) 電繪格式：解析度 300dpi 及全彩 jpg/png 檔，並保留原始檔(如：AI 檔或 PSD)。
4. 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
手繪：

- (1) 手繪原檔。
- (2) 請於作品背面黏貼報名表(如附件 1)，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以及學校班級名稱等資料。
- (3) 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 1)。
- (4) 授權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 2，需親自簽名及蓋章)。

電繪：

- (1) 原始格式之圖檔光碟 1 片：圖檔需解析度 300dpi 及全彩 jpg/png 檔，並保留原始檔(如：AI 檔或 PSD)。
- (2) 請自行將參賽作品印出 A4 彩色紙本 1 張，並於作品背面黏貼報名表(如附件 1)，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以及學校班級名稱等資料。
- (3) 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 1)。
- (4) 授權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 2，需親自簽名及蓋章)。

(四) 獎項：

1. 得獎獎項

組別	名次	名額	獎項
低年級組	第一名	1	商品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
	第二名	1	商品禮券 2,500 元及獎狀乙紙
	第三名	1	商品禮券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
	佳作	5	商品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紙
中年級組	第一名	1	商品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
	第二名	1	商品禮券 2,500 元及獎狀乙紙
	第三名	1	商品禮券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
	佳作	5	商品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紙
高年級組	第一名	1	商品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
	第二名	1	商品禮券 2,500 元及獎狀乙紙
	第三名	1	商品禮券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
	佳作	5	商品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紙

2. 參加加碼獎：凡參加投稿成功者，即可獲得好禮抽獎機會，抽取 110 名。

組別	名額	獎項
加碼 1	10	電動牙刷
加碼 2	100	潔牙組

(五) 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1. 評選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遴選 3 名委員進行評選。
2. 評選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7 日~112 年 12 月 1 日(暫定擇一天評選)。
3. 評選標準：

說明	與主題理念之	原創獨特性	構圖表現及配色
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	契合度		
配分比(總分 100)	40%	30%	30%

- (1) 分數計算及名次決定：依 3 名評選委員給出的平均分數(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)高低決定先後名次，委員由 2 位具美術設計背景或醫療專業背景及 1 位衛生局人員擔任。
- (2) 如投稿作品件數不足或質量欠佳，該名次得以依評選會議結果從缺。
- (3) 若遇同分者，比序順序依評選標準由主題理念->構圖表現->原創獨特性之順序取高分者為獲勝。
- (4) 主題理念之契合度(40%)：參考前述「設計內容」。
- (5) 創意表現(30%)：原創避免抄襲。
- (6) 構圖美感(30%)：適合公眾宣導，製作周邊宣導商品。

(六) 領獎須知：

1. 於評選後會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，請多關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。
2. 公告得獎名單後承辦人員將主動與得獎者連繫領取時間及地點，請於 10 個工作日前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領取(東興辦公室或林森辦公室均可)，逾期即視同放棄獎項，恕不補發獎項。
3. 參加獎則由系統隨機抽出各獎項得主，抽獎過程不對外公開，本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改活動內容與相關規定及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不另行公告通知。
4. 本人領取需攜帶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，以利核對身分；得獎者若未滿 20 歲，則由其法定代理人攜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領取。
5. 若委託他人代領，受託者須攜帶雙證件(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…等)及委託書。

(七) 注意事項：

1. 參選者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，交件作品應尚未於國內外發表過者。如為已公開發表的作品、仿冒、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作

品、著作權不明者等情形，除立即取消參選資格外，其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，或造成他人之權益損害時，參選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該已領取之獎金，予以追回，不得異議。

2. 得獎者就投稿文件之相關資料，無償且無條件提供主辦/執行單位利用，包括就其著作享有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或其他永久利用之權利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。
3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4. 得獎獎金將列計個人所得。
5. 得獎作品所有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應讓與主辦單位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」，並填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
6. 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，主辦/執行單位有隨時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

(八) 聯絡方式：

1. 聯絡人：本局國民健康科－蔡小姐
2. 電話：06-2679751#272
3. E-mail：d00201@tncghb.gov.tw